

按病种分值结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ZCSP-临渭区-2026-00055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30 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 按病种分值结算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 协议书条款；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 429800.00 元。

(二) 合同总价款是指成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完成本次设计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设计费、税金、利润、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进度，按照比例支付服务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内容并提供相应档案资料，支付服务费的 70%，剩余 30%服务费于服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二)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一) 服务地点：渭南市临渭区。

(二) 服务期限：一年。

(三) 运维期限：服务期满后 1 年（运维期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五、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时按质向采购人提供项目成果文件。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技术情报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工作所需基础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
2. 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八、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九、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质量标准

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

十一、违约责任

(一) 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若采购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则供应商有权按每日3%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其余相关部门各一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30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30日

附件：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1. 服务内容：

(1) 须完成医院 DIP 医保结算清单、DIP 预分组信息化建设的需求调研、方案设计、部署实施、数据对接、联调测试、系统培训和上线运行。

(2) 须完成与医院 HIS、电子病历、病案、等相关系统的接口开发与数据互通，满足医院住院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费用明细、诊疗行为等数据的采集、校验、标准化处理。

(3) 须含有 DIP 预分组功能，支持实时预分组、分值测算、异常提示，帮助医院在出院前及时发现并修正编码、诊断、手术操作、费用等问题，降低拒付与违规风险。

(4) 须含有 DIP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模块，实现清单规范化生成、质控审核、差错提醒、上传对接，确保清单完整、准确、合规，满足医保局报送要求。

(5) 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操作培训、日常运维、问题响应、版本升级、持续优化等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系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

2. 服务地点

渭南市临渭区

3. 项目成果

(1) 建成一套符合国家及地方医保 DIP 支付改革政策要求的 DIP 医保结算清单系统、DIP 预分组系统，满足医院日常结算、清单质控和上报，提升医院 DIP 精细化管理能力。

(2) 实现院内住院数据事前预分组、事中质控、并将自动生成的医保结算清单及时规范上传，大幅提升医保结算清单填报质量与上报成功率。

(3) 实现出院前 DIP 预分组、分值预判、盈亏预警、异常纠错，有效减少编码错

误、分组错误、费用异常，降低医保拒付率，提升医院医保基金使用效益。

4. 服务要求

(1)满足我院HIS等信息化对接形式,即能够通过标准 HTTP 协议主动调用 HIS 开放接口获取业务数据,并在应用层进行数据解析、转换与业务逻辑处理。

(2)能及时提供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服务。对于一般故障,在接到通知后,在2小时内响应。对于需派技术工程师到现场解决的故障,中标单位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赶到现场。

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成交后,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服务质量、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规范。

2、成交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资质、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技术措施等状况。

3、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作业,作业前按项目要求筹备各项设备、材料、工具等,按技术规定进行作业。

4、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效果评价和服务验收工作会议。

5、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服务作业过程性资料和工作总结报告,按相关要求执行。

6、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